



李贽评传

(修订本)

- 张建业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

李贽评传

张建业 著

福建省人民出版社

1992年·福州



21490427

闽新登字 01 号

李贽评传

(修订本)

张建业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375 印张 2 插页 22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60

ISBN 7—211—01918—2

K·118

软精装 7.50 元

定价: 精装 9.50 元

一代狂狷(代前言)

中外不少思想家都把中庸视为一种完美的理想,完美的人格,如中国的孔子,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曾提出行道、为人要不偏不倚,适度合宜。但是,现实生活却昭示人们,不偏不倚有时会滑为庸俗妥协,适度合宜有时会流为苟安折衷。究其原因,就在于中庸之度难以确指,难以掌握,从而也就难于实现。反之,那些不循常规、不蹈故习的狂狷之士,执着于热诚的信念,充溢着鲜明的个性,不避偏颇不安平静地为探求人生真谛而一往直前,义无反顾。他们堂堂正正,大刚大勇,终生都被一种强烈的渴望所燃烧,所荡漾,使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展示出照耀世俗的光辉,冲激着平庸的人生。

李贽就是这样的一代狂狷。

你看李贽的议论:

在封建统治者把孔子尊为“至圣先师”之时,李贽却说:“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①

封建统治者明文规定各级学校要“以孔子所定经书海诸生”^②,李贽却说:“夫《六经》、《语》、《孟》,非其史官过为褒崇之词,则其臣子极为赞美之语。又不然,则其迂阔门徒,懵懂弟子,记忆师说,有头无尾,得后遗前,随其所见,笔之于书”的笔札而已,甚至斥之为“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③

①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② 《明史》卷六二《学校志》。

③ 《焚书》卷三《童心说》。

男尊女卑是必然的封建教条，李贽却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子之见尽短，又岂可乎？”^①

文死谏武死战是封建统治者视为最高的伦理准则，儒家学派修养的最高典范，李贽却说：“夫君犹龙也，下有逆鳞，犯者必死，然而以死谏者相踵也，何也？死而博死谏之名，则志士亦愿为之，况未必死而遂有巨福耶？避害之心不足以胜其名利之心，以故犯害而不顾，况无其害而且大有利乎！”^② 直斥封建道德的最高准则是博取名利的工具和手段。

儒学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儒学以仁为核心，形成德礼政刑的统治之道。对此，李贽说：“夫天下之人得所也久矣，所以不得所者，贪暴者扰之，而仁者害之也。仁者以天下之失所也忧之，而汲汲焉欲貽之以得所之域。于是有德礼以格其心，有政刑以繁其四体，而人始大失所矣。”^③ 把封建统治阶级的治国之道斥之为是使人们“大失所”的桎梏。

这样尖锐激烈的反传统思想的议论言谈，在李贽的著述中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

再看李贽对自己性格的自白：

李贽一则说：“其性褊急，其色矜高，其词鄙俗，其心狂痴，其行率易，其交寡而面见亲热。……动与物迁，口与心违。其人如此，乡人皆恶之矣。”^④

再则说：“余性好高，好高则倨傲而不能下。然所不能下者，不

① 《焚书》卷二《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

② 《焚书》卷一《答耿司寇》。

③ 《焚书》卷一《答耿中丞》。

④ 《焚书》卷三《自赞》。

能下彼一等倚势仗富之人耳；否则稍有片长寸善，虽隶卒人奴，无不拜也。余性好洁，好洁则狷隘而不能容。然所不能容者，不能容彼一等趋势谄富之人耳；否则果有片善寸长，纵身为大人王公，无不宾也。”①

三则说：“我平生不爱属人管。……余唯以不受管束之故，受尽磨难，一生坎坷，将大地为墨，难尽写也。”②

四则说：“天幸生我大胆，凡昔人之所忻艳以为贤者，余多以为假，多以为迂腐不才而不切于用；其所鄙者、弃者、唾且骂者，余皆的以为可托国托家而托身也。其是非大戾昔人如此，非大胆而何？”③

这样不合世宜、满腹牢骚的自白，在李贽的著述中同样可以举出很多很多。

三看李贽的行动：

他为生活所迫走入仕宦之途，为县博士，即与县令、提学相抵触；为太学博士，即与祭酒、司业相抵触；最后为郡守，又与巡抚、守道相抵触。最终还是与官场无法调和，只好拂袖而去。

他辞了官却不返故里，而是访友朋、求知己，流寓他乡，最后又落发为僧，早晚面对佛灯，撞钟击鼓。

他虽落了发，却留着长长的胡须，虽出了家却又不禁肉食，而且在佛堂里挂起了孔子的画像，事孔子于芝佛之院。

他讲学传道之时，不顾封建礼教的男女大防，收一些女子为弟子，而且不管社会的非议，与嫖妇相来往，以致被封建卫道士们诬蔑为“宣淫败俗”。

① 《焚书》卷三《高洁说》。

② 《焚书》卷四《豫约·感慨平生》。

③ 《焚书》卷六《读书乐·引》。

这样的惊世骇俗之举，在李贽的一生中还可以列出许许多多。

李贽是我国历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狂狷之士！

李贽的这种狂狷性格，是对世俗人生的反叛，也是对长期统治中国社会的封建礼俗的抗争。李贽曾说：“狂者不蹈故袭，不践往迹，见识高矣，所谓如凤凰翔于千仞之上，谁能当之，而不信凡鸟之平常，与己均同于物类。是以见虽高而不实，不实则不中行矣。狷者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如夷、齐之伦，其守定矣，所谓虎豹在山，百兽震恐，谁敢犯之，而不信凡走之皆兽。是以守虽定而不虚，不虚则不中行矣。”^①李贽鼓吹“不蹈故袭，不践往迹”而有所进取的“狂者”，鼓吹“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的有所不为的“狷者”，其为与不为的爱憎标准都是与当时的统治思想大相径庭的，真如翔于千仞之上的凤凰，使百兽震恐的虎豹。孔子也曾说：“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②表现出在不得中庸后而对狂狷的思慕，正如《汉书·杨胡朱梅云传赞》所说：“昔孔子称不得中行，则思狂狷。”但孔子最高的行道处世追求还是在于中庸。李贽则不然，李贽对中庸之徒深恶痛绝，称之为“贼德之乡愿”，并表示对这类人“则虽过门而不欲其入室，盖拒绝之深矣，而肯遽以人类视之哉！”并明确提出：“有狂狷而不闻道者有之，未有非狂狷而能闻道者也。”^③只有狂狷之士才能真正认识人世的道理，表现出对传统的以儒家中庸之道为核心的为人处世的人生哲学的否定。

正因为李贽是一代狂狷之士及狂狷思潮的鼓吹者，他终生都不愿受封建教条和礼俗的束缚，他终生都与封建统治者格格不入，并终于被封建统治者迫害而死。也正因为李贽是一代狂狷之士及狂狷思潮的鼓吹者，他那些惊世骇俗之论，在当时及其以后都起到

①③ 《焚书》卷一《与耿司寇告别》。

② 《论语·子路》。

了振聋发聩的启蒙作用，他那种反对迷信和偶像的大无畏精神，鼓舞着许多为真理献身的斗士去进取开拓。

也正因为如此，李贽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占有着特殊的地位，我们应该给他以更多的重视和研究。

目 录

一代狂狷(代前言)	(1)
一 时代、家世和青少年时期 嘉靖三十四年(公元 1555 年)以前	(1)
二 二十五年的仕宦生活 嘉靖三十五年(公元 1556 年)——万历八年(公元 1580 年)	(31)
三 在黄安、麻城与理学家的斗争 万历九年(公元 1581 年)——万历十五年(公元 1587 年)	(65)
四 在龙潭湖芝佛院和《初潭集》的编纂 万历十六年(公元 1588 年)——万历十七年(公元 1589 年)	(83)
五 在龙潭湖芝佛院和《焚书》的印行 万历十八年(公元 1590 年)——万历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	(104)
六 在山西和《明灯道古录》的著述 万历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万历二十五年(公元 1597 年)	(139)
七 在南京和《藏书》的出版 万历二十五年(公元 1597 年)——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	(173)
八 不幸的晚年和《九正易因》的完成 万历二十八年(公元 1600 年)——万历三十年(公元 1602 年)	(214)
九 李贽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	(241)
附录一 李贽生平自述	(258)
卓吾论略	(258)
高洁说	(261)

自赞	(262)
豫约·感慨平生	(263)
焚书自序	(266)
附录二 有关李贽传记资料	(268)
焦竑:书宏甫高尚册后	(268)
李元阳:姚安太守卓吾先生善政序	(269)
袁中道:李温陵传	(270)
汪可受:卓吾老子墓碑	(275)
汪本钊:卓吾先师告文	(277)
沈铤:李卓吾传	(278)
钱谦益:卓吾先生李贽	(280)
刘侗、于奕正:李卓吾墓	(281)
彭际清:李卓吾传	(282)
傅维麟:李贽传	(284)
明实录·李贽被劾	(284)
明史·李贽传	(285)
泉州府志·李贽传	(286)
福建通志·李贽传	(287)
云南通志·李贽传	(288)
后记	(289)

一 时代、家世和青少年时期

嘉靖三十四年(公元 1555 年)以前

明万历三十年(公元 1602 年)春初,北京还处在寒风袭人的季节。一天,一群封建统治阶级的卫士,奉当时最高统治者神宗朱翊钧之命,闯进了通州马经纶家,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逮捕了明代著名进步思想家李贽。三月十五日,李贽趁狱吏替自己剃发之际,用剃刀自刎于狱中,十六日气绝而亡,向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不屈的反抗与斗争。

李贽终生遭到封建统治阶级及道学家的排斥、攻击,直到皇帝亲自出面加害,这都是有着社会根源的,也是当时阶级斗争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反映。

李贽生活在明朝嘉靖、万历时期,这时封建社会已进入了它的后期。随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日趋腐朽、没落,他们对广大农民的压迫与剥削也愈来愈残酷,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愈来愈尖锐。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市民斗争开始兴起。加上民族矛盾的激化,这一切都在动摇瓦解着明朝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

在明朝,封建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展,大量土地集中到统治阶级手里。最高统治者皇帝除了从全国各地搜刮民脂民膏外,还专门设有皇庄,以供皇室挥霍之用。弘治二年(公元 1489 年)京畿以内

的皇庄有五处，共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亩，^①到武宗（公元1506—1522年）时，皇庄剧增至三百多处，占田多少已经无法统计了。另外，皇帝又赏赐宗室贵戚大量土地，称为“庄田”，这些贵族为扩大自己的庄田，或公然侵夺民田，或指民田为荒地而向皇帝乞请，庄田的面积也日益扩张。一所庄田占田数万顷者比比皆是。随着皇庄和庄田的猛烈扩张，豪强地主也采取种种手法兼并农民的土地，特别是明中叶以后，这种兼并愈演愈烈。如大官僚徐阶“有田二十四万亩，子弟家奴暴横乡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②。

贵族官僚、豪强地主疯狂地兼并土地，更大量隐漏税粮，朘蚀农民。他们一方面享有优免赋税的特权，一方面又通过“飞洒”、“诡寄”、挪移等手段来逃避赋税。如大官僚董其昌“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③。从而把这些赋税负担全部转嫁到部分中小地主和广大农民身上。据《明史·食货志》记载，明初全国税田有八百五十余万顷，到明中叶只剩下四百多万顷。^④税田减少一半，税额却照旧不变，结果就造成了“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⑤的严重局面。广大农民“终岁所得仅了官逋私债，曾不能一粒入口”^⑥，“壮丁尽行，役及老幼”^⑦，“民甚艰苦，不能聊生”^⑧。许多农村陷于破产的境地，广大农民生活无法维持，“往往车载幼

① 《孝宗实录》卷二四。

② 伍志萃，《林居漫录》卷一。

③ 《民抄董宦事实》。

④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田制》。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畿志风土论》。

⑥ 《万历通州志》卷二《疆域志风俗》。

⑦ 《宣宗实录》卷四一。

⑧ 《英宗实录》卷四五。

子，男女牵扶，警疾老羸采野菜煮榆皮而食，百十为群，沿途停宿”^①，形成了严重的“流民”问题。残酷的经济剥削，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明朝中后期的社会经济处于严重的萧条中。

与残酷的经济剥削和压榨相辅行，明朝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也更加强了封建专制统治。明王朝建立不久，朱元璋就采取种种手法来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他首先改革了地方和中央的统治机构。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把省一级的无所不统的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职权范围只限于民政、财政，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朱元璋以私通蒙古及倭寇的罪名，杀了左丞相胡惟庸，株连三万余人，并乘机废掉中书省及丞相制度，提高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地位，六部府院直属皇帝，皇权高涨到极点。

其次是制定了严厉的《大明律》。《大明律》编成于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正式颁布律例，共四百六十条，分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定五刑、十恶、八议各款。《大明律》条例比唐律简核，比宋律严厉。明律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克服胥吏玩法的弊病，但从根本说，它还是对人民进行统治的工具。如其中一条规定：“凡谋反（谓谋危社稷）及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②这真是残酷至极。特别是到了明代后期，统治者日趋腐败，他们更是滥用刑律，甚至随意罗织罪名，迫害无辜的人民。

① 《正统实录》卷六六。

② 《大明律》卷一八《刑律·盗贼》。

明王朝还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里甲制度。其法是“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户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甲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①。在整个明朝统治机构中，里甲所处的地位极其重要，封建统治阶级通过里甲制度，对广大人民实行着严密的统治，并起着催征赋役的作用。明政府明令，民众不准随便迁徙，外出须取得路引。里长的主要职责就在于保证户口的不脱漏，“若里长失于取勘，致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杖五十”^②。这样，里甲制度就成了封建政权对人民实行严密控制的手段之一。

为了巩固皇权，明朝统治者还采取了特务统治的手段。洪武时设立了锦衣卫，其中镇抚司管皇帝诏狱，是核心组织。锦衣卫的锦衣检校监视、侦查、镇压各地官吏和人民，就是对朝中文武大臣，也严加侦查，并随意罗织大狱。后来永乐间设置了东厂，成化间设置了西厂，东西厂成了明朝统治者对全国人民进行特务统治的中心。武宗时，以刘瑾为司礼监，刘瑾命其党羽邱聚、谷大用分别提督东西厂。不久，又设立“内行厂”由刘瑾直接指挥，成为特务统治的号令机关，就连东西厂的特务活动，也都在被伺察监视之中。这些特务组织，滥用重刑，对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明史》记载：刘瑾设“内行厂”时，“且创例，罪无轻重皆决杖，永远戍边，或枷项发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数日辄死”，“官吏军民死者数千”。^③ 熹宗时，魏忠贤领厂事，用田尔耕、许显纯之徒，“专以酷虐钳中外，而厂卫之毒极矣”^④。《明史》作者在综述这些特务组织时，曾感慨地说：“刑

① 《太祖实录》卷二〇八。

② 《明会典》卷一六三《户役》。

③④ 《明史》卷九五《刑法志》。

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①就是封建社会的史学家对明王朝残酷的特务统治也提出了谴责。

明王朝在进行特务统治时，充分利用了宦官的势力。宦官制度，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体系中，是一种特殊的因素，有着重要的政治地位。封建君主要想实行绝对专制的时候，往往信用宦官，一方面加强对广大人民的统治，一方面对各级官吏加以抑制和防范。朱元璋建国之后，曾经禁止宦官干预政事。后来成祖朱棣在争夺皇位的战争中，曾得到建文帝的宦官们的内应，夺得了皇位，因此，朱棣开始信任和重用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②内政、外交、军事大权都落到宦官集团手中，而且“刺臣民隐”，成为进行特务统治的凶恶爪牙。从此宦官的权势日益扩大，甚至形成了宦官专政的局面。英宗时宦官王振任司礼太监，专权恣肆，擅威作福，英宗朱祁镇呼作“先生”，朝野大臣公侯贵戚呼作“翁父”，兵部尚书徐晞等甚至向王振跪拜。武宗时刘瑾的肆虐横行，熹宗时魏忠贤的黑暗专政，都是宦官集团干预朝政、排斥陷害正派朝臣、对广大人民实行特务统治的典型事例。

明王朝统治者在加强政治上的专制主义的同时，也加强了思想文化上的统治。他们明令禁止“奸党”，规定凡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③；禁止“收藏禁书”，凡收藏禁书者杖一百^④；禁止“造妖书妖言”，凡造“妖书妖言”惑众者，不分首

① 《明史》卷九五《刑法志》。

②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列传》。

③ 《大明律》卷二《吏律·职制》。

④ 《大明律》卷一二《礼律·仪制》。

从皆斩^①，甚至对于杂剧的演出内容都作出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凡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圣、先贤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②此外还大兴文字狱。如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替人作《谢增俸表》有“作则垂宪”一句，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一句，朱元璋都认为是讽刺他作过红巾军、作过僧人，而大肆杀戮^③，这是最突出的例子。另一方面，他们又竭力抬高孔子的偶像，更加推崇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对人民进行思想统治的儒学。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朱元璋“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学”，并谕之曰：“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并。有天下者莫不虔修祀事。朕为天下主，期大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④。并定制每年春、秋两次，皇帝降香，遣官祀孔子于国学，丞相初献，翰林学士亚献，国子祭酒终献。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朱元璋又诏令天下通祀孔子，并颁释奠仪注，要求“凡府州县学，筮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杀于国学”^⑤。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经礼部议定，世宗批准，又给孔子加上“至圣先师”的头衔^⑥。不仅如此，明王朝为了加强思想统治，还通过举办各级学校，进行“圣道”的学习与教育。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朱元璋就召谕中书省办各级学校：“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同化，以复先王之

① 《大明律》卷一八《刑律·盗贼》。

② 《大明律》卷二六《刑律·杂犯》。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二。

④⑤⑥ 《明史》卷五〇《礼制》。

旧。”^①于是全国各府、州、县都办起了学校及闾里私塾。同时，明王朝还规定各级学校要“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②。这样，儒学更进一步地成为明朝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思想统治的武器。

与尊崇孔子的同时，明朝统治者还把程朱理学定为官方哲学。由北宋程颐、程颢创立，南宋朱熹集大成的理学（也叫道学），由于它对孔孟之道进行了充实加工，更加适合日益腐朽的地主阶级统治的需要，因此成了明朝及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思想。理学家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把纲常名教和封建等级制度说成“天理”。“天理”是先天天地万物而存生的宇宙本体，是“至善”的，“永恒”的，人人必须遵守；“人欲”是“罪恶”的，“危险”的，必须加以抑制和消灭，即所谓私欲净尽则天理流行。理学家把封建的统治秩序与道德原则提到哲学的高度，其目的是要广大人民放弃自己的基本生活要求，永远服服贴贴地受奴役。明中叶出现的王阳明的“心学”，更进一步把天理说成是人们心中所固有的东西，所谓“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③，要人们都“破心中贼”，企图从思想上消除人民的反抗意志和斗争精神，扑灭当时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明朝统治阶级在对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军事镇压的同时，又大力捧孔子，抬程朱，鼓吹王阳明的“心学”，这一切都是为了挽救日趋没落的反动统治。

但是，任何残酷的封建统治和任何精致的反动理论，都不可能挽救当时日益深重的社会危机。相反，地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进一步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明王朝建立不久，农民起义就此伏彼起，连续不断。从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唐赛儿起义，

①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② 《明书》卷六二《学校志》。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四《与王纯甫书二》。